



## 關於廢料堆填區問題之書面質詢

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的建築廢料堆填區於日前再發生火警，類似情況已多次發生，2015年5月至今堆填區共發生4次火警。最為嚴重的一次是今年5月堆填區內的可燃物暫存區火警，燒足11小時才完全救熄。引起社會對火警造成的環境污染、救火設備等問題的關注。隨着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度假旅遊綜合設施和樓宇興建，產生的廢料大幅增長，堆填區於2013年底已“基本飽和”，兩年多以來由14米高增堆疊至現時的20米高，速度驚人，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上月更表示，“擔憂會有倒塌的一天。”

環保局的資料顯示，堆填區於2006年3月開始使用至今，近年被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掩埋的建築廢棄物每年平均達225萬立方米，對該堆填區造成沉重的壓力。可見堆填區對城市生活廢棄物和建築廢料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已超負荷。另外，若逢多雨季節，雨水將堆填區中垃圾水溶性物質沖出，造成有沒經過處理的滲濾污水排放到海裡，污水所含的污染物遠較生活污水濃度高，容易造成沿岸嚴重的水質污染，影響環境。澳門堆填區及廢棄物的管理已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如何加強監察堆填區的管理，包括防止滲濾污水污染地下水，以及避免堆填區火警發生？

二、粵澳雙方自2013年6月簽訂了《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至今已過3年，但合作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從預計2015年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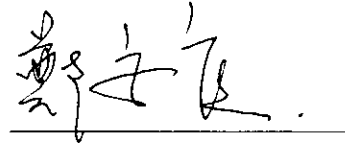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到當局日前表示力爭 2019 年投入運作，時間一拖再拖。請問當局，有關建設工作是否如期進行，使盡快實現惰性廢料跨區轉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